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易字第116號

原告 蕭燕欽
被告 李舟生
王藝懋

梁傑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1年度附民字第101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上開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6號詐欺案件(下稱系爭刑案)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新臺幣56萬元，非屬系爭刑案認定被告之犯罪行為(見原審刑事卷三第146頁、本院附民卷第3頁、本院卷第83、84頁)，核與前揭規定之要件不符。經本院詢問原告意見，其表明「願依一般民事訴訟程序，由管轄法院審理並繳交裁判費(除依法暫免繳納者外)」等語(見本院卷第133頁)，查多數被告住所地在臺北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02 民事第二十六庭
03 審判長法官 林俊廷
04 法官 呂綺珍
05 法官 林晏如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7 不得抗告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09 書記官 秦湘羽